



深圳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33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C-DH220347-7

委托单位: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营销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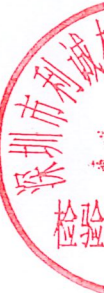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编制人: 李亚玲

审核人: 李晓州

签发人: 招康赛

签发日期: 2023.7.17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新工业区 19 号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518131

联系电话(Tel)：0755-21017067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网 址：www.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营销分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年07月06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方仕立、陈明亮	
监测点位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有组织废气	工业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分析时间	2023年07月07日~2023年07月12日	
分析人员	朱颖慧、李小毅、安金莉、罗丽华、廖雪英、李璐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	2	40	倍
	悬浮物	11	60	mg/L
	石油类	0.06L	5.0	mg/L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值	8.2	6~9	无量纲
	色度	2	40	倍
	悬浮物	9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7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20	mg/L
	氨氮	0.391	10	mg/L
备注： 1、本次检测为瞬时采样；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业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109408	17.8	1.95	120	44

备注：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溶解氧仪 /SS0045-001	/	无量纲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100mL 比色管 /--	2	倍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SS0009-002 万分之一天平 /SS0006-002	4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50mL 滴定管 /SS0053-001 回流消解仪 /SS0062-001	4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便携式溶解氧仪/SS0055-002 恒温恒湿培养箱/SS0020-001	0.5	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0001-001	0.025	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红外测油仪 /SS0018-001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S0043-001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SS0094-002	气相色谱仪 /SS0004-004	0.07	mg/m ³

报告结束